

(七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
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（昆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 昆山市 2026-2028 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昆山市 2026-2028 年度公务出行出租车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昆山蓝天客运旅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73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4.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4 日